

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

关于青年文明号创建单位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集团公司级“青字号”集体创建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经自行申报，拟确认教师培养与发展业务组为“青年文明号”创建集体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7日止。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，请向教师工作处、纪委监察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-28797005(教师工作处)

举报电话：0851--28797053(纪委监察室)

教师工作处

2024年2月2日